

親情相處的禮貌與界線

財務金融系

第八組 組員：簡婕容、陳又蕙、廖郁涵、王翊嫻、倪意晴

前言

『百善孝為先』在華人的社會當中，孝是美德，也是一個無形的法。

在現實中，遵守法的人被社會愛戴，而對於無心遵循法的人，社會連想都不想就把你歸類在大逆不道的不孝子。

- 民法 1084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應孝敬父母。」這種舉世無雙的規定，證明了台灣真是以孝治國的好地方。
- 孝，本來就是一個非常抽象與詭異的概念，因為我們與父母間，應該是愛，而不是孝，這種以下對上的概念。我們總是鼓勵臥冰求鯉、孟宗哭筍、黃香溫席，彷彿把自己整得不成人樣，這才叫做好人，然後製造出更多的家庭悲劇。

如果我們尋找這個概念的極值 是不是就等於 情緒勒索。所以我們把親情的界線定義在情緒勒索上。尊重與恐懼一線之隔，就如同孝與情緒勒索一樣。

情緒勒索又稱為 FOG(見註 1),(Fear)恐懼、(Obligation)義務、(Guilty)罪惡感，在我們成長的過程中聽過了無數個因孝順而名留千史的美談，更不用說數以百計忤逆父母而下場淒慘的典故，在無意識的情況下我們害怕成為不孝的人；長大後開始工作了，每到過年就要依習俗給父母紅包，到了一定的年齡理所當然地就要給父母生活費；而如果以上都沒做到，社會和輿論所加諸在你身上的壓力會讓你無時無刻沉浸在罪惡感中。分析心理學創始人榮格 (Carl Jung) 則用心理陰影 (shadow) 的概念指出了這種情緒不舒服的根源其實來自當事人內在的陰影。

本組利用時下最具話題性的幾部影視作品帶出『親情的禮貌與界線』在台灣社會中真實的眉角，讓我們站在最客觀的角度分析並欣賞這些電影與電視劇。

註 1: 情緒勒索 是一個由心理治療學家蘇珊·福沃德 (Susan Forward) 發明的詞彙，意指一種無法為自己負面情緒負責並企圖以威脅利誘迫使他人順從的行為模式。

第一部：《重點是，我愛你》

影片年份：2013

出品國：Mexico

語言：Spanish

導演、編劇：歐亨尼奧德伯茲

演員：歐亨尼奧德伯茲、蘿瑞多佩拉爾塔

片長：120 分

上映日期：2014/02/07

票房：1.005 億美元

獲獎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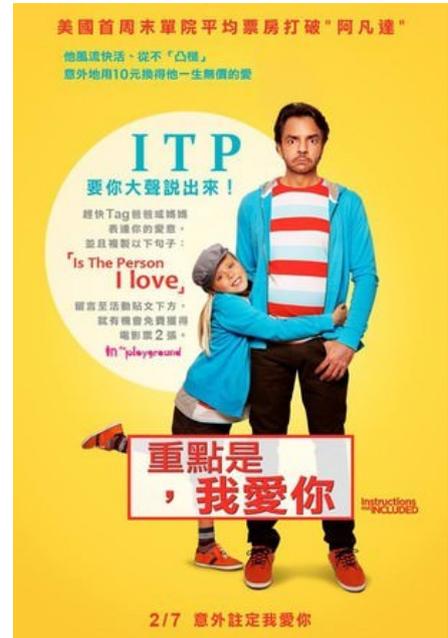
1. Premio Luminus for Most Promising Actress of the Year
2. Fénix Film Awards: Exhibitors Award
3. Platino Award for Best Actor
4. Premio Luminus for Best Publicity Campaign for a Mexican Film

故事大綱：

墨西哥導演歐亨尼奧德伯茲（Eugenio Derbez）自編自導自演的《重點是，我愛你》，講一位原本風流不羈的浪子瓦倫廷，有一天突然蹦出一個女兒，為了擺脫這個拖油瓶，他前往洛杉磯找女孩子的生母未果、因緣際會之下竟與女兒一起在洛杉磯定居了下來。

在影片快速交代著父女相依為命過的程中，同時也帶出一段段小女孩長大的軌跡。為了養女兒，男主角瓦倫廷從事了很有賺頭的電影替身演員工作，盡量做到給孩子最好的一切。洋溢著小孩子能讓大人快樂的魔法氛圍之下，觀眾很理所當然地就接受父親為女兒賣命賺錢的劇情走向，必竟天下父母心都是一樣的。而這種一開始排斥小孩、但一旦要養小孩就認真寵愛小孩的前後人格對比差異，讓瓦倫廷這個角色非常討喜，尤其在他擔任替身的描述裡亦有安排不少笑點在其中，例如為了救嬰兒而從高樓層跳下而沒事……等。

在这一切為女兒奉獻的年歲之前，電影提及瓦倫廷在小時候為了配合爸爸諸多不合理的要求而大吃苦頭，舉凡跳海、鬥獸、住鬼屋，他都試過，小時候他恨死了父親這樣操練他，但有了女兒之後反而發自內心地去感謝自己的爸爸，要非如此他根本不可能勝任電影替身的工作、也不可能養得起女兒並且讓她衣食娛樂無虞。



淹沒在諸多故作輕鬆的笑點之中，《重點是，我愛你》講的其實是很人性的三代親子關係：每個人大概都很容易覺得「上一代對自己不好、但我要對自己下一代很好」的迷思，但恐怕這就是為什麼大家老愛講「養兒方知父母恩」的原因。然而到底為什麼瓦倫廷還是小男孩的時候不覺得呢？其實是因為「有時候，家人會用一種你無法想像的遠見去愛你，當時你或許不能接受，但總有一天你會覺得受用。」

每個父母都想要給子女最好的，因為「重點是，我愛你」。可是有些孩子並不喜歡。瓦倫廷還是小孩子的時候因為無法消受父親的愛、反而恨他，親子關係於是決裂，直到父親死去。這份遺憾在電影之中被處理得很淡，一方面是故事一直聚焦在瓦倫廷和女兒梅姬的情感互動，但另一方面，電影這樣安排也是反應出現實：即便親子關係沒有決裂，孩子在長大之後本來就會逐漸離開父母的生活圈然後去經營自己的家庭生活。

女兒梅姬鬼靈精怪、像個小大人。這個女兒與父親瓦倫廷的互動生動，就連她找到媽媽之後對父親幾度冷淡也演得很真實，因為孩子是沒有心機的，比較喜歡誰就會直接跑過去。

《重點是，我愛你》是一部走溫馨路線的親子電影，梅姬雖然很愛媽媽但最終還是選擇了把她養大的爸爸。

關於親情，究竟作父母的應該要為了孩子的未來而選擇嚴面訓練？還是要把握相處時光而選擇盡情寵溺孩子？《重點是，我愛你》的答案有兩個，每一個都獲得一個適得其所的結果。

親情禮貌與界限的極限在哪裡？《重點是，我愛你》告訴你：「沒有極限。」

本組探討：

1. 父母的舉動

父親：

- (1) 過於寵溺孩子
- (2) 對女兒的愛大到不惜犧牲自己的生命，就為了讓女兒開心
- (3) 為了不讓女兒傷心，欺騙女兒母親一直都有關心她
- (4) 不願讓女兒傷心難過，因此時常編一些天馬行空的理由與故事，使女兒當真這些不切實際的故事，導致女兒在學校被嘲笑，甚至學習出了問題
- (5) 從事危險工作，若哪天發生意外，對小孩是極為不負責任的

(6) 得知其實女兒不是他親身的，卻還是依然愛著這個小女孩

母親：

(1) 生下女兒後，卻拋棄他給男主角養

(2) 過了好幾年後，突然回來橫刀奪愛，想要搶走與父親相依為命 6、7 年的女兒

(3) 用自己認為是好的照顧方式，強行灌輸在女兒身上

(4) 母親用司法程序硬性要求女兒回到她的身邊，沒有考慮到女兒的感受

(5) 母親 7 年後回來，帶著自己的同性伴侶來看女兒，希望女兒能跟他們一起去美國生活

2. 對父母關於禮貌與界限的看法

在本齣電影我認為爸爸的愛才是真的，媽媽的愛表現得有些不講理。我們認為其實父母雙方都超出了適當的界限，父親太過寵溺孩子，只要孩子說什麼，他就會盡可能做到，即便是會犧牲自己生命的事，從另一個角度看，知道女兒只有父親陪在身邊，還要從事危險工作，一旦哪天意外發生，對女兒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但也因為其實女兒患有心臟病，剩的日子不多了，父親才會如此寵溺，在戲裡的每分每秒，都給觀眾傳遞出他有多愛他的孩子；而母親卻不是這樣，我認為他對孩子及男主角的禮貌與界限都是非常自我且固執的，從一開始拋下自己的孩子，過幾年後突然出現要回自己的女兒，要求女兒與他一起到紐約和自己的同性伴侶生活，還因此告上法院，母親官司打輸了，不得以才終於說出其實小孩根本不是男主角的，母親又是如何能在一開始把自己的女兒拋給一個陌生男子照顧呢？因此，比較下來，我認為父親的禮貌與界限是處理的相對較好的，此電影也讓我體會到每個人的愛都會表現在不同的地方，要如何做到在適當的禮貌與界限內愛自己的孩子，是件值得深思的事情。

3. 導致小孩結果、心理狀態

(1) 小孩必須承受自己的童年沒有母親陪伴的孤單

(2) 小孩發現父親欺騙他，其實母親根本不是他想的那樣，她卻體會不到父親其實是因為愛他才欺騙他的，此時孩子對父親產生極大背叛感

(3) 小孩要面對自己母親轉變為同性戀的衝擊

(4) 為了打官司，到最後小孩必須選擇要跟父親還是母親，我認為選擇這種事是一件非常為難孩子的行為

(5) 雖然本電影裡的女兒是較為成熟穩重，較能理解大人行為的孩子，但我認為多多少少

還是會在孩子的內心留下傷痕

補充：心理學研究

1. 父母離婚對兒童的影響

離婚是一個過程，不只是一個單一的事件（Sun, 2001）。在離婚的過程中，其所引發的壓力不僅是會影響父母雙方，亦會深深地影響其子女，而其所帶給子女的影響主要是為負面的。根據 Sun（2001）的研究指出，青少年於父母離婚前，其學業、心理及行為上就有問題的產生，而學業的問題主要是表現於數學及閱讀方面。

不論父母離婚時其子女的年齡為何，父母離婚對於孩子的影響最立即也最明顯的影響，即為負面的情緒反應及適應的困難，不過年齡越大的孩子，其情緒反應越是社會性層面，以學齡後期（九到十二歲）而言，有較多的失落感、無助、孤獨、受傷的感覺等（楊麗晴，2000）；此外，心理適應問題也有增加的趨勢（此時孩子可能會變得較黏人，或是敵視成人等）。

父母離婚時，孩子的年齡越大，對於事情的發生能有越清楚的了解，而對於父母離婚一事，能有清楚的歸因，也能知道父母離異與自己無關。反之，若父母離婚時，其子女的年紀越小，則其子女對於事情的發生會認為是自己的關係，不但容易感到迷惑，且有自責的情況發生。

Simons（1999）的研究指出，父母離婚對於不同性別的影響不一。一般而言，女生較男生的適應情況好，但女生較有可能會經歷沮喪的情緒，而男生則較有可能會顯示出問題行為。此外，雖然父母離婚後仍對其子女維持原有的支持與互動，但男生還是會因父母離婚、父親離開之故，而有時變得較為沮喪。

由上述可發現，父母離婚對其子女之影響大都是負面的，且有可能是長期性的。而影響子女對父母離婚適應的因素很多，舉凡父母的親職能力、親子關係、離婚後父母間的關係、社會支持、子女的主觀因素等都是。故其對子女的影響也會因不同的婚姻與家庭狀況，呈現出不同的結果。因此，若離婚的父（母）親有能力去克服障礙，讓家庭功能重新恢復正常，使其子女有良好的成長，並教導其子女以樂觀積極的態度面對家庭的改變，培養其正面的人生觀，或許父母離異對孩子的影響不會全然是負面的。

資料來源：<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7/57-72.htm>

第二部：《血觀音》

影片年份：2017

語言：華語、台語、粵語、日語

導演、編劇：楊雅喆

演員：惠英紅、吳可熙、文淇

片長：112 分

上映日期：2017/11/24

票房：新台幣 8861 萬元



「有一種冷叫媽媽覺得你冷，有一種好叫做媽媽為你好。」

「我是為你好」這句話貫穿整部電影，也是最情緒勒索的一句話。

導演在這部電影中提出值得深思的議題是「親情與自由」。

在東方，在偉大的孔子思想教育體系底下，從幼稚園就開始教你背誦《三字經》或《弟子規》，教我們要服從長輩，或是「天下無不是的父母」，「長輩都是為你好」，甚至是「你以後就會感謝你的師長、父母」，卻不是教我們去思考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這件事。

情緒勒索的對象常是家人，也就是與自己關係最為密切的人，正因為家人之間有著愛的連結，情緒勒索才有運作的空間。

「我是為你好」是句好聽話，亞洲社會人人愛講，於是劇中的棠夫人對他女兒棠寧講，於是棠寧再對他女兒棠真講……



崇夫人：

「到了這個年紀什麼都看淡了，可是心沒有狠過一回，又哪來的淡呢。」

這句話是在殺了她女兒後，輕輕說出的一句話。他為了自己的地位不惜出賣女兒、利用女兒，最後更是害死女兒的兇手。

崇夫人說著：「愛，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東西」、「我是為你好」。

「我都是為你好啊！」這是崇夫人在劇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台詞，強烈對比她將孩子當作自己的棋子操弄，卻還是深信自己這麼做是為了這個家，寫實呈現了「以愛為名的控制」。就像我們看見許多父母，求好心切為孩子安排好一切，從小孩還小就送去補英文、安親班、雙語學校、才藝班、出國讀書，最後變成一種全然的控制與佔有。

崇寧

崇寧想跳脫崇家框架的自由思想成為她在《血觀音》裡最令人不捨的掙扎。

崇寧看起來是全劇中最叛逆、放蕩、不孝的角色，成天沈醉在性愛、酒精之中，卻是整部電影最存有「人性」的角色。

她從小被媽媽教育在權貴政商飯局之間端水倒茶，以美色作為達到利益的手段，崇夫人把崇寧養成名牌，是為了漂漂亮亮地端她出去，關鍵時用，連睡衣戰袍都幫他準備好。

事實上，她痛恨這一切虛偽與媽媽的操控，她曾經不要，但在無法脫身的狀況下，還是陷進那所謂的親情枷鎖中，依然被那名為「家庭」的愛所束縛。



「要活的像個人樣。」

這句話很有意思，崇夫人拿著性感睡衣對著唐寧說，而崇寧是準備上船死前對逃走的崇真說。

崇真奔走，想逃離真正的母親，因為她不想變得跟母親一樣，她要做活下來的那個，還要活得比她更好。但崇真沒理解到那船的爆炸其實是家訓，她沒理解到

崇寧最後所說的「要活得像個人樣」。

對於棠寧來說，棠夫人要她活的不那麼糜爛，而對於棠真來說，棠寧最後是要她不要活的跟棠夫人一樣、也不要想自己被棠夫人利用得不如人。但棠真以為，是棠寧不夠聰明，才混不下去，卻不知道棠寧是累了太久，做母親的名牌包，好看是好看，但一點靈魂也沒有。

棠真

棠真，最小的孩子，要演最好的孩子。她知道孩子最好扮傻，最好乖乖聽話，最好假裝不懂，她天真有邪，心有妒忌，大人還真的以為她什麼都不懂？她全都看在眼裡，政治鬥爭、心機算計全部都默默地學會了，演個大人喜歡的小孩那是最容易的。

她很渴望母愛，只可惜在這個家庭始終得不到這種感覺，不僅被棠夫人訓練成另一個棠夫人，還是更進階的棠夫人，她可以說是最後的勝利者，但失去了一條腿，也失去了身邊的親人，更失去了愛人的能力。



「最可怕不是眼前的刑罰而是無愛的未來」

有愛無愛是一種變調的循環，「愛是最重要的」這句棠夫人自欺欺人的話又巧妙的回來解釋了結局。

棠真在經歷這一連串事件後，再也沒辦法真心愛人，棠夫人則是在往後人生永遠得不到家人的愛。最後一幕，棠真看著棠夫人，低喃救救她，撕了放棄急救同意書，因為不許死得這麼早，這麼輕易。



在這部電影裡，所謂最醜陋的面貌不是那些刑罰，不是老了病了躺在床上爬不起來，而是不能安心的順著自己的意思走，而是那張被撕掉的不積極治療的同意書所代表的無愛。

針對《血觀音》本組對親情的禮貌與界限的看法：

親情/自由/禮貌 關係越是緊密的連結，界線越是模糊。

在片中棠夫人從小孩還小的時候就灌輸很多她自己的觀念，讓他認為這樣的行為是合理的，你這樣做是應該的，你必須要這麼做，因為我們是家人，你是我的小孩，我是你媽，我為的是這個家，我是為你好。

而小孩何嘗又沒反抗過？棠寧，痛恨這一切虛偽與媽媽的操控，最後還是陷進那所謂的親情枷鎖中，依然被那名為「家庭」的愛所束縛。而棠真看著自己媽媽無效的反抗，為了讓棠夫人覺得他是乖孩子，為了讓自己不要像她媽媽一樣，所以小時候事事遵循著棠夫人，聽棠夫人的話，他的價值觀也被扭曲成認為棠夫人所說所做都是對的，長大後換他變本加厲的控制所有的一切。

到底界限在哪？聽話才是孝順？

孝順、孝道、禮貌、聽話，在台灣在華人文化已經被當成是種美德，但孝順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孝順是指兒女的行為應尊重父母、家裡的長輩以及先人的良心意願，不至於行差踏錯而使他們蒙羞，是一種穩定倫常關係表現。也是因為孝順這根深蒂固的文化，助長了情緒勒索關係。但這並不是完全否定「孝順」、「孝道」，只是我們應該要去思考的是：這些文化概念所想傳達的意義，並非表面上的「爸媽都是為我好」、「要聽話才是好孩子」而已，它所代表的，是不忘本、是感恩、是追本溯源的核心概念。

更重要的是，即使在這些文化架構下，有一個「關於人與人相處」的重要概念，是不能被忘記的，那就是：彼此身為一個人，有需求，也有感受，應該要被尊重、被理解，而不是被用「你應該」、「我是你長輩」或教條、家規來壓抑，使得兩人互動，總只有一個人的聲音。

若你問我界線在哪？我想那個界線就在於兩人達到「平衡」的那條線。

第三部：《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

年份：2018

類型：詩選劇

語言：中文

製作國家：台灣

導演：陳慧翎

演員：尹馨、柯素雲、葉全真、鍾欣凌、謝瓊煖

集數：十集

播出日期：2018/7/7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英語：On Children），2018年台灣詩選電視劇，該劇改編自作家吳曉樂同名作品，並從中挑選五篇改編為五個獨立的故事，分別是〈必須過動〉、〈孔雀〉、〈貓的孩子〉、〈媽媽的遙控器〉、〈茉莉的最後一天〉，每個單元兩集，全長共十集，由葉全真、謝瓊煖、鍾欣凌、柯素雲、尹馨領銜主演。本組從中選出一個故事來介紹：

〈茉莉的最後一天 The Last Day of Molly〉

劇情簡介：

茉莉升高一那年的某一天，自殺死了。

美國名校碩士畢業的茉莉媽媽，為了孩子成了全職的家庭主婦，她犧牲一切，全心全意督促著孩子們的日常生活與功課，希望他們都能有優秀的成績。而茉莉媽媽認為自己非常了解女兒，乖巧懂事、成績優異，她無法相信，自己的女兒竟然會自殺！

為了找出茉莉死亡的原因，她接受了還在測試階段的新科技。她進入茉莉的意識，開始過起了茉莉的日子，她從茉莉的眼中看見了自己的模樣，而茉莉也在一旁，看著媽媽一步一步地揭露茉莉的秘密…

本組探討：

1. 父母的舉動

爸爸看似都有出現在家中場景，不過他在餐桌上滑手機、在臥室裡滑手機，媽媽和女兒的對話彷彿與他無關，每當媽媽將話鋒指向他時，他不是吃飽了逃離現場，就是使用：「想也沒用啊」這類避重就輕的話語。換句話說，雖然人在現場，但並沒有發揮父親實質的意義。當媽媽對著孩子發脾氣、甚至體罰時，這個爸爸並沒有辦法提供任何保護傘，反而像在自己的星球上，完全無感於身邊的低氣壓來襲。

媽媽的控制慾很強，將自己的期望強加在孩子身上，甚至在家中裝監視器監看女兒動向，以自己的角度去看待事件，以自己的想法為想法，從來都沒有認真的探討過子女真正想要的是什麼。媽媽的壓迫跟強制、有形無形的給女兒施壓與情緒勒索，甚至是把自己沒能夠當上教授的不甘心化作一種為了家庭、孩子的犧牲。

2. 對父母關於禮貌與界限的看法

隱形父親失去了親職關係的緩衝功能，當媽媽和孩子之間有不可避免的衝突時，爸爸需要成為緩衝的角色，不僅避免衝突強度繼續升高，同時也在保護母子雙方，反之亦然。父親平時要有存在感，必須不斷地參與家庭生活，增加陪伴和相處的時間，且這樣的參與必須是扎實有品質的，而非臨演行為或自願在一旁滑手機。

媽媽透過監視器監看茉莉的一舉一動，卻看不見她內心世界的失衡與哀傷，看到了一切又什麼都沒看到，是母女相處的最大悲傷。父母會對子女有出人頭地的期待是難免，只是這些目標如果不是基於孩子本身的意願，豈不是讓孩子活得綁手綁腳？媽媽應該多聽聽茉莉內心的聲音，而非用親情勒索讓她走「媽媽是為了你好」的路。

3. 導致小孩結果、心理狀態

茉莉容易怪罪自己，長期活在自我否定之下，產生失眠、情緒失控等狀況。自六年級就有偷東西的習慣。對自己各方面明白有問題，有自主尋求心理醫師的協助，但最後選擇跳樓自殺。茉莉經常在考試或測驗不順後自殘，並幻想一旦媽媽發現這些傷痕時，是否能給予些許關愛。前者是怨恨，為了怪罪母親，後者是渴望，出於報復自己。

面對完美的母親，茉莉很挫折，潛意識為了讓看似一切完美的母親有所瑕疵，送給母親自己偷竊來的物品，看著夾上她偷竊來的髮夾的母親，茉莉內心有種竊喜，內心也平衡了，將自己無法接受的有瑕疵的部分，投射到媽媽身上，讓自己覺得媽媽其實也不完美。

補充：

情緒勒索意指一種無法為自己負面情緒負責並企圖以威脅利誘迫使他人順從的行為模式。「我是為你好」這句話，表面上是以他人為出發點的關愛，但其實是一種情緒勒索，為的是達到自己的目的。如果沒有照著他人的意思去做，就是壞人、就是背叛他人的好意。這樣的言語霸凌往往對接收者造成很大的心理壓力和負擔，甚至開始懷疑、認為自己真的就是這麼糟糕。受到情緒勒索的人，一方面不想按照他人的意思去做，一方面又不想成為「壞人」。當長期在兩種情緒的拉扯、因為怎麼做都不對的煎熬下，人就會漸漸地失去自信。

結語

稱讚自己的孩子「很乖」，真的好嗎？《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於臉書專頁募集「最傷心的一句話」，不到一周即湧入上千則留言，「別人家的孩子比你好多了」、「早知道不要把你生下來」、「你怎麼不去死」、「丟臉」、「我是為你好所以聽話點」，每一句都代表一個心碎的童年。

而放映座談會上，科普心理作家海苔熊說，在他看來特別可怕的一句是：「你最乖了，媽媽最喜歡你這樣的孩子。」這句話聽起來很溫柔嘛，但背後的含義卻是——你不乖，我就不喜歡你。

父母親的孝道期待，往往在不自覺之中使用「情緒勒索」的方法，往往造成彼此的糾葛跟傷害，通常會屈服於雙親情緒勒索的子女不會是自我意識很強、也不是擅長功利主義策略來達成自我需求的人，通常都是十分在意父母、跟父母關係又愛又恨、常常希望能當個乖小孩的人，這樣的人最常使用的是自我犧牲或至少是自我妥協退讓較多的策略。

因此如果你面對父母的情緒勒索，永遠都是使用自我犧牲，說是要聽從父母的話，於是放棄自己想過的人生，這對自己不公平，對父母也不公平。長期來看只會讓彼此的關係越來

越虛假，而慢慢失去「相互性孝道」的力量而已，別忘了發自內心情感的愛與付出，還有適時的溝通，才是讓自己跟父母在關係裡都能更健康的方式。

愛，是彼此關係密切，但又各自保持獨立。再怎麼親密的愛，都需要體貼尊重，不管是對伴侶、小孩，都不能忘了彼此還有一條無形的界線。越過了那條線，再多的愛，都會變成侵犯和負擔，反而造成彼此心靈的隔閡，漸行漸遠。有了拿捏的尺度，找到了尊重的界線。反而可以愛得更親密，給彼此更大的空間與彈性。

美國詩人奧利佛·霍姆斯說：「越親近的關係，越需要圓融、謙虛有禮的對待。」我們往往因為太熟悉、太親近，反而不知不覺忽略對方、傷害對方，或忘了把愛掛在嘴邊。給我們所愛的人一個擁抱吧，我們越在乎的人，就越要體貼，讓他知道我們對他的愛。

親情的禮貌並不無不同於其他，但界線往往因為家人是能最傾聽自己喜怒哀樂的對象而有所改變，而長大後的我們才了解，這個界線的改變不應該用於最愛我們的人，所以若自己不希望被用什麼禮貌上的態度對待就不應該越過此界線來對待最親愛的家人們！

本組工作分配：

1. 前言與導述：10732028 簡婕容
2. 第一部影片：10732023 陳又蕙
3. 第二部影片：10732035 廖郁涵
4. 第三部影片：10732032 王翊嫻
5. 結語＋統整：10732022 倪意晴